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讨论，于2026年10月8日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刘刚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租赁镁合金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租赁镁合金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赖文敬、廖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鸿劲新材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广东鸿劲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9542%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将以按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确定（最终以实际挂牌时间确定后推算的价格为准）。

2. 为推进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决策执行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及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本产权转让方案确定挂牌价格、对接产权交易机构提交挂牌资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配套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同意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